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臺南市環境影響評估
法規教育宣導說明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暨實務分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4.27



“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環評法第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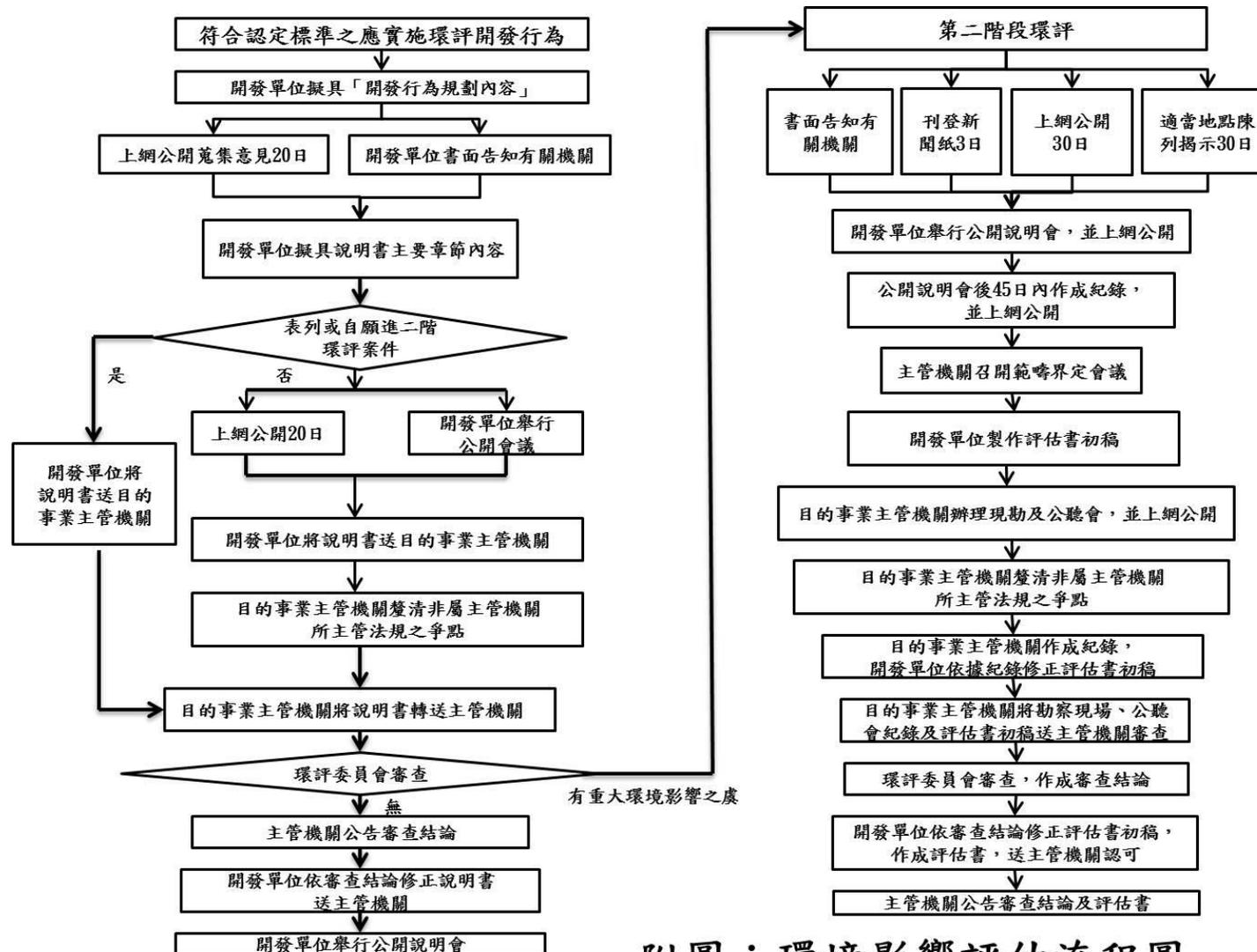
何謂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環評法第4條】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附圖：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環保署環說書審查程序

-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環保署收到環評書件後進程序審查。【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
- 通知繳交審查費；開發單位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行實體審查。【環評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 由環評委員、專家學者8至14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環保署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團體、居民代表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3、4點】
- 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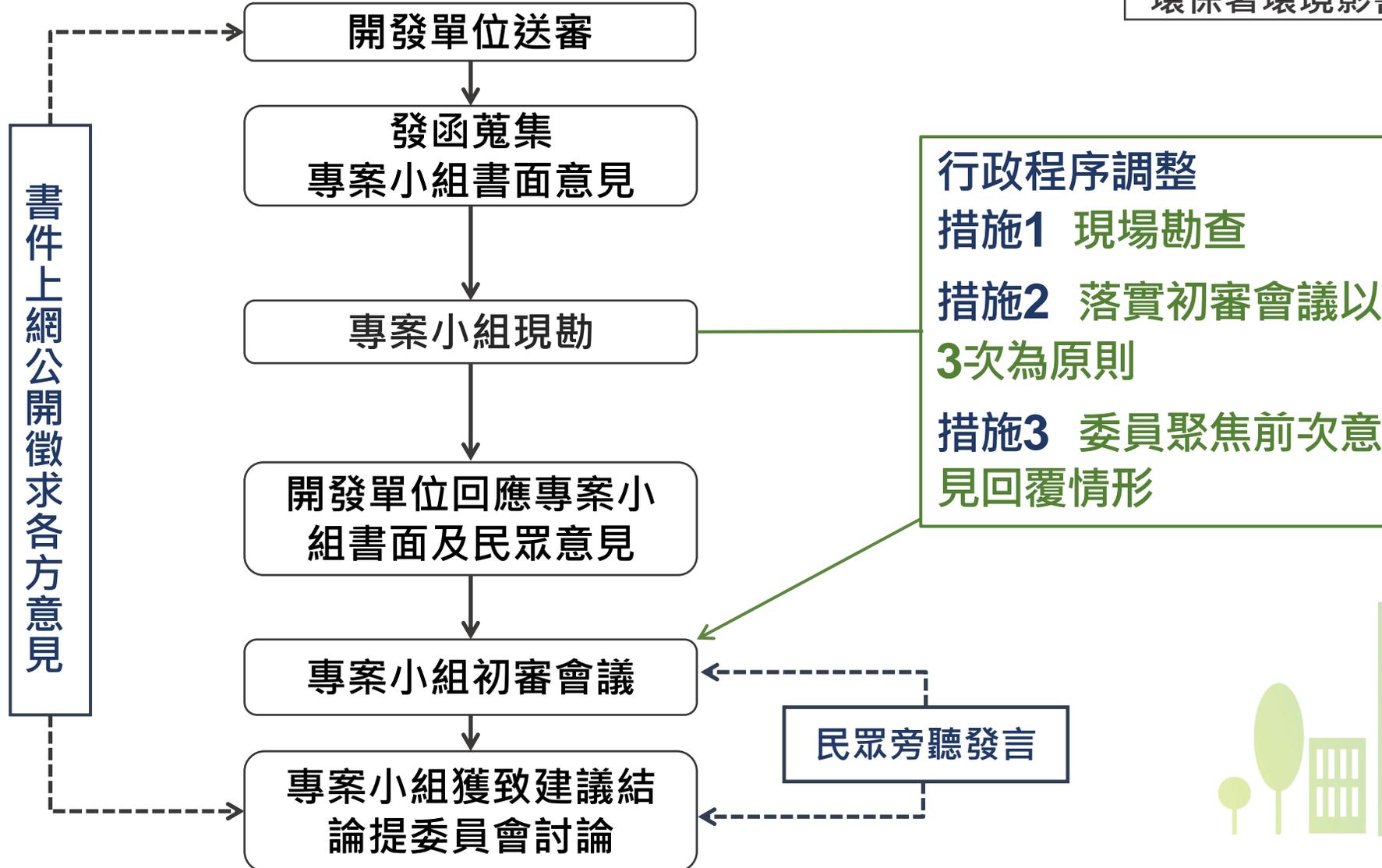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環保署環評審查程序

環保署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



環保署評估書初稿審查程序

- 環保署收到評估報告書初稿後，進行程序審查
- 通知繳交審查費，開發單位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行實體審查
- 由環評委員、專家學者8至14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環保署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團體、居民代表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
- 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環保署認可
-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環評書件內容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環評書件內容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或本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環評書件內容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5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5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涉及施行細則第38條之適用

環保署107年5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70039064C號函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 2)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 3)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2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

涉及施行細則第38條之適用

環保署107年5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70039064C號函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



因法規修正而免實施環評後續處理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中之案件：依認定標準第47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



開發單位申請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環保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環評監測經驗分享

單位：工研院綠能所

日期：112.04.27



簡報大綱

-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緣起
- 沙崙場域及環評大事紀
- 環評監測及歷程經驗分享
- 場域介紹
- 結語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緣起

-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於105年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 「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政策推動，為建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作為綠能科技開發及示範應用的綠色生活環境



以創新研發創造下一代新興綠能產業技術



願景：
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
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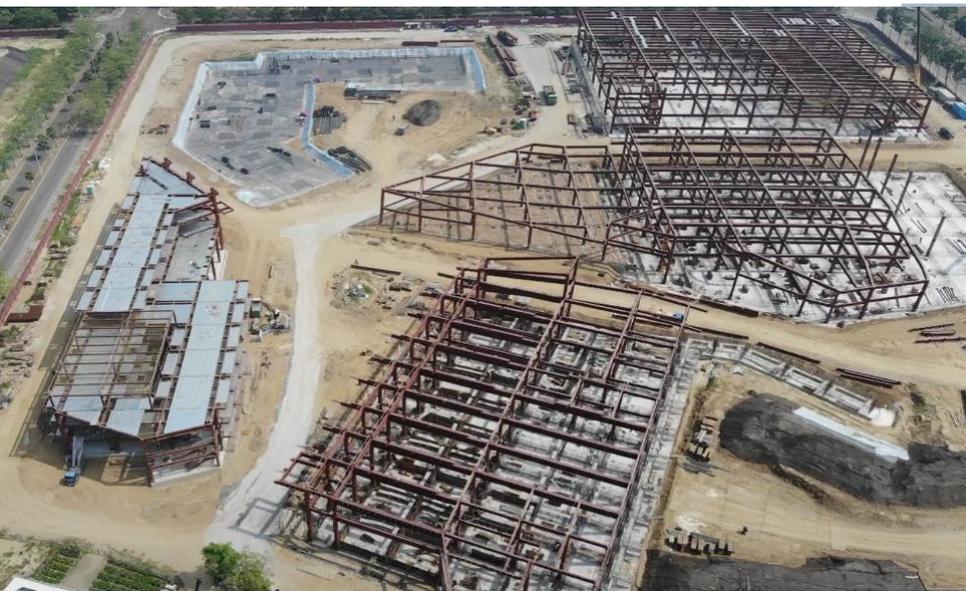
科學城設置於沙崙係因：

1. 無土地徵收問題
2. 交通便利
3. 鄰近產學研研究能量豐沛
4. 台南市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發電(太陽光電全台第一)

沙崙場域及環評大事紀

日期	事紀
105	政府自105年起逐步規劃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106.01	行政院於106年1月核定同意推動
106	著手進行場域基本調查、環境影響評估、擬定監測計畫、環境保護對策等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土地面積達7.4公頃)
107.01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通過審查
107(Q1)	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施工前)
107(Q2)~110	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施工階段)
108.12	示範場域啟用儀式，場域人員陸續109年進駐
109~110(Q2)	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施工+營運階段)
109.09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10(Q2)~	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轉營運階段)

註：本案營運階段規劃執行二年環境監測，待監測值穩定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



Before

After

執行每月、
每季環評監
測調查作業

1. 環境監測報告
(每季)
2. 開發單位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及承
諾事項申報表
(每半年)

經濟部
能源局
審查

台南市
環保局
審查

經審查
通過後
備查

修正

主管機關監督查核重點 (1/2)

- (1) 必須確實依環說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執行，包括施工內容、環境監測項目、建物量體（建蔽率、容積率、樓地板面積等等）、設施位置配置等等，不可擅自調整；若有變動，務必先提出變更申請（環說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如會展中心的案例），經審查核可後，才能變動。
- (2) 環保局每年採無預警方式到現場2-3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環說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為查核重點；若有違反環評承諾事項之虞，環保局會加強查核頻率及強度；若有明確為反環評承諾事宜，則會開單處罰。
- (3) 除主管機關(即環保局)監督查核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也有追蹤的責任。

主管機關監督查核重點 (2/2)

- (4) 環境監測計畫很重要，務必**依承諾周期**完成各項環境項目之監測，並依規定的時間及格式，提報環境監測數據**報告書**；書件資料或格式不完整，除會**退件**外，也可能被列為**缺失**，嚴重時(如漏測項目)會**開罰**處分。
- (5) 須留意環評法中要求的**各項作業、程序、申報/提報資料等**，皆**須依規定按時辦理**；如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承諾事項申報表等等。
- (6) **土方清運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空污防治措施、空污費繳交證明…**等文件及相關記錄留存。

環境監測計畫

項目	測定參數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階段
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浮微粒(TSP,PM₁₀,PM_{2.5}) ·二氧化硫(SO₂) ·氮氧化物(NO,NO₂) ·一氧化碳(CO) ·臭氧(O₃) ·鉛(Pb) ·落塵量 ·風速、風向 	交大台南校區	每季一次	營運/施工
噪音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噪音(Leq、Lmax、Lx) ·振動(Lveq、Lvmax、Lv_x) 	1.沙崙國中 2.交大台南校區	每季一次	營運/施工
營建工程噪音	Leq、Lmax、Lx	工區周界	<u>每月一次</u>	施工
工區放流水	真色色度、pH、SS、BOD、COD、NH ₃ -N、油脂	工區放流口	<u>每月一次</u>	施工
交通流量	路口交通量及車種組成 (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特種車)	大武路二段及中正南路二段(南149)路口	每季一次	營運/施工
放流水	pH、Temp、SS、BOD、COD、氨氮、油脂、氟鹽、大腸桿菌群	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	每季一次	營運
土壤	pH、Pb、Zn、As、Cd、Hg、Cu、Ni、Cr	基地內	每季一次	營運
陸域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動物之種類、數量 ·歧異度 · 優勢種 ·保育種 · 珍貴稀有種 	計畫基地及其附近 1,000 公尺範圍	每季一次	營運/施工



環境監測採樣



圖例

- ◻ 噪音振動測站
- ◻ 營建工程噪音測站
- ◻ 交通流量測站
- ◻ 土壤測站(營運階段)
- ◻ 空氣品質測站
- ◻ 河川水質測站
- ◻ 地下水測站(營運階段)



場域人員進駐與監測項目調整

【環保法規宣導】

感謝您配合本次環評例行性監督及法規輔導，透過測驗單已瞭解您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的認知，輔導人員依您填寫結果，引導正確環保法規觀念。

題號	說明
1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3 條規定，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2	施工期間若土方管理數量和去處，與當時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有異時，在未超出數量前，應向主管機關提送變更申請。
3	開發單位若要進行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審查結論變更，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之規定實行。
4	若同時有施工及營運行為，監測報告則需同時執行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監測項目。
5	若該季監測期間為 7~9 月，而 10 月開始乃第四季監測期間，故無法做為第三季監測數據。若引用 10 月監測數據做為第三季監測結果，會違反環評法而受到裁罰。
6	若違反環評法第十七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規定者，依照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7	因修法導致無須實施環評，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8	依照環評法第 16-1 條，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9	依據環評法 24-1 條，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違反廢清法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8 條之規定實行。

4	若同時有施工及營運行為，監測報告則需同時執行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監測項目。
---	---------------------------------------

若該季監測期間為 7~9 月，而 10 月開始乃第四季監測期間，故無法做為第

109年Q1開始 增加放流水和土壤監測項目

項目	測定參數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階段
放流水	pH、Temp、SS、BOD、COD、 氨氮、油脂、氟鹽、大腸桿菌群	污水處理設施 放流口	每季一次	營運
土壤	pH、Pb、Zn、As、Cd、Hg、Cu、 Ni、Cr	基地內	每季一次	營運



土石方處理方式(總表)

場內土石採挖填平衡，無土石外運問題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築主體新建工程					
環評書件中 有關土石方 承諾	處理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剩餘土 石方採 外運處 理(臺南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由開發區 外進用土 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區內土石 方挖填平衡	備註(請填寫 環評書件中所 記載章節及頁 碼)
	數量 (立方公尺)			16,600 (立方公尺)	本工程採挖填 平衡。
	處理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剩餘土 石方採外 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開發區 外進用土 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區內土石 方挖填平衡	備註(請填寫 已於區內處理 數量)
	挖方數量 (立方公尺)			16,600 (立方公尺)	至目前為止， 已挖土方 16,600 m³ 。
	填方數量 (立方公尺)			16,600 (立方公尺)	至目前為止， 已填土方 16,600 m³ ，
	總數量 (立方公尺)				



施工階段空污防治對應



109年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評法 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實行細則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實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環境影響差異提出流程與說明



廢(污)水設施變更

- ◆ 廢水處理流程變更
- ◆ 生活污水量增加 (增算宿舍)
- ◆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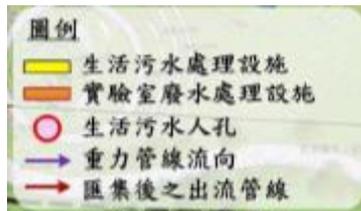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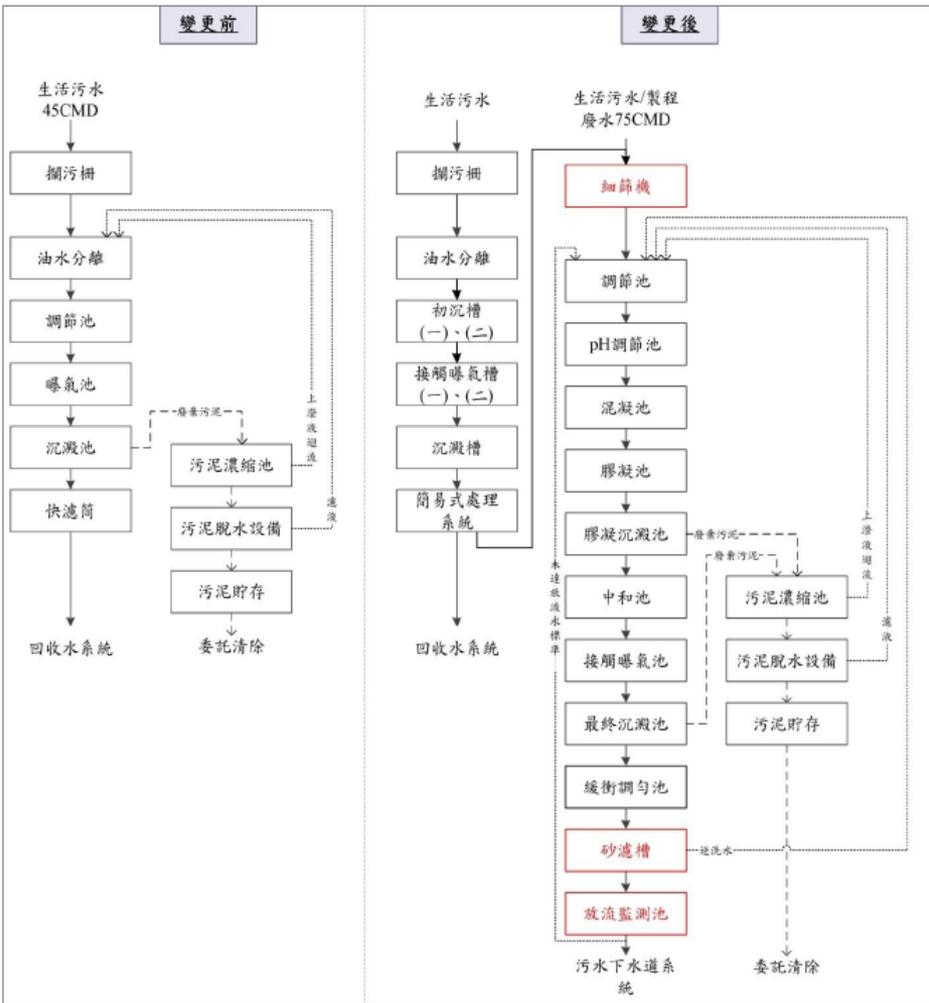
建築物或設施增加

- ◆ 機車停車棚位置及數量調整
- ◆ 新增廢棄物暫存區
- ◆ 建築面積減少及樓地板面積增加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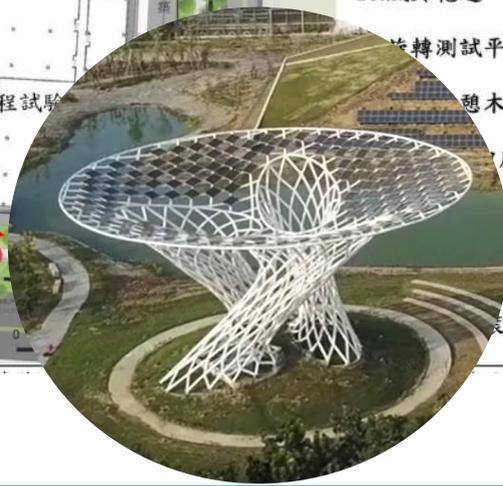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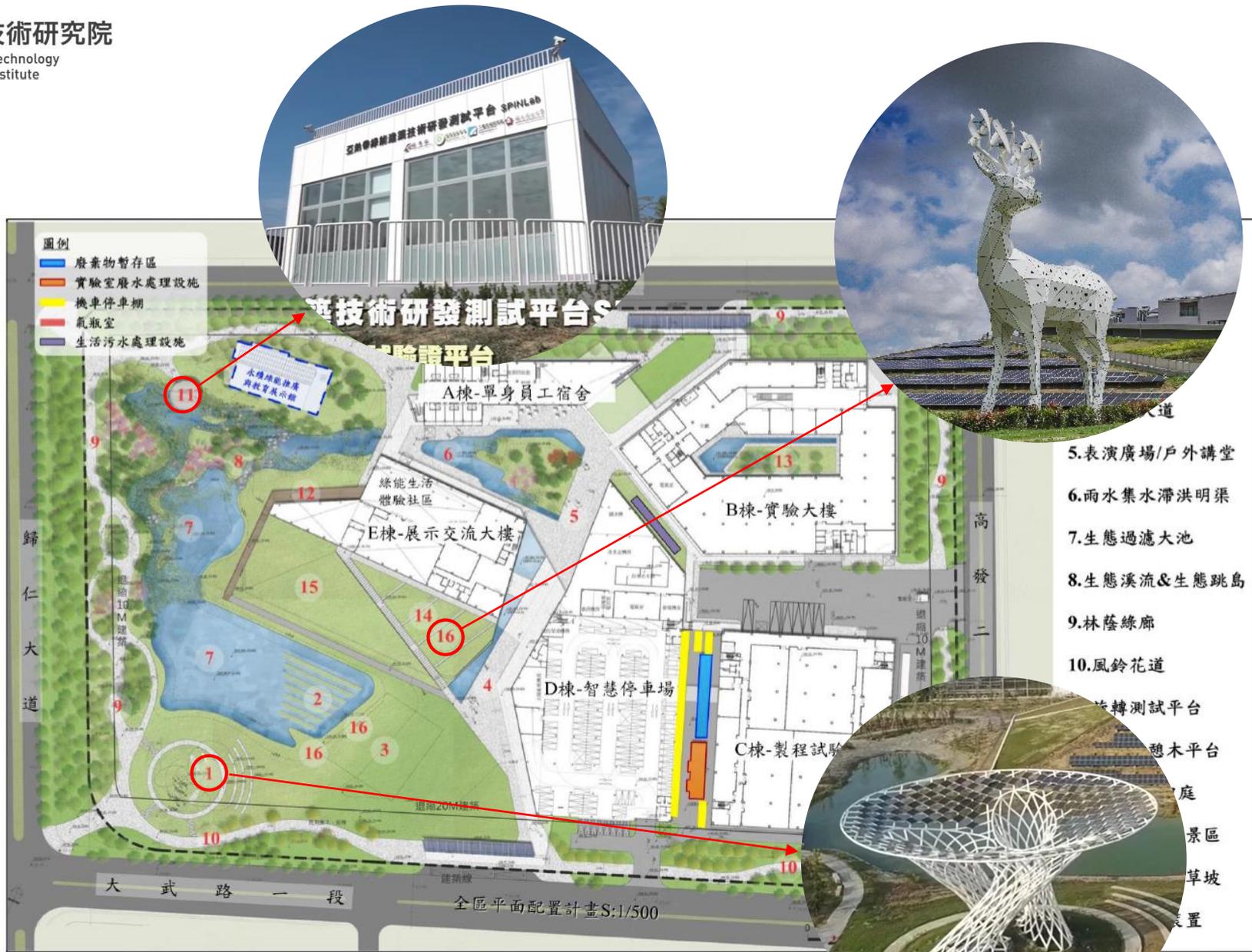
位置變更或調整

- ◆ 新增公共裝置藝術
- ◆ 原工務所保留預定環境教育館

廢(污)水處理流程變更



回收澆灌用水標準參考「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



- 5.表演廣場/戶外講堂
- 6.雨水集水滯洪明渠
- 7.生態過濾大池
- 8.生態溪流&生態跳島
- 9.林蔭綠廊
- 10.風鈴花道

- 11.旋轉測試平台
- 12.憩木平台
- 13.庭
- 14.景區
- 15.草坡
- 16.裝置

結語

- 環境監測計畫，務必依承諾周期完成各項監測，各項作業、程序、申報/提報資料等，皆須依規定按時辦理；如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承諾事項申報表等等。
- 實施環評監測必須確實依環說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執行，若有變動，務必先提出變更申請（如：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審核可後，才能變動。
- 定期提報環境監測數據報告書，書件資料或格式不完整，除退件外，也可能被列為缺失，嚴重時(如漏測項目)會開罰處分。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教育宣導 說明會

環評監督重點說明

簡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04.27

簡報 大綱

01

環境監測報告常見缺失

02

承諾事項申報表常見缺失

03

環評政策宣導

04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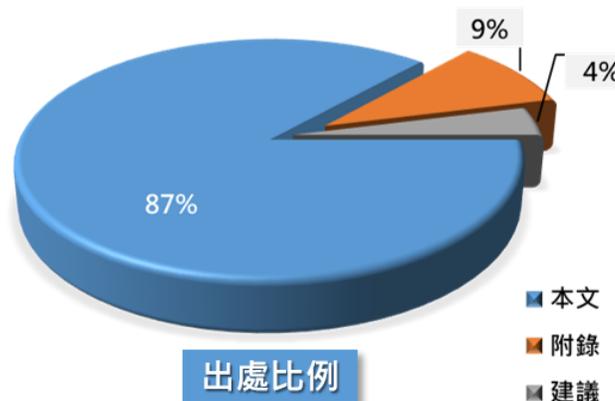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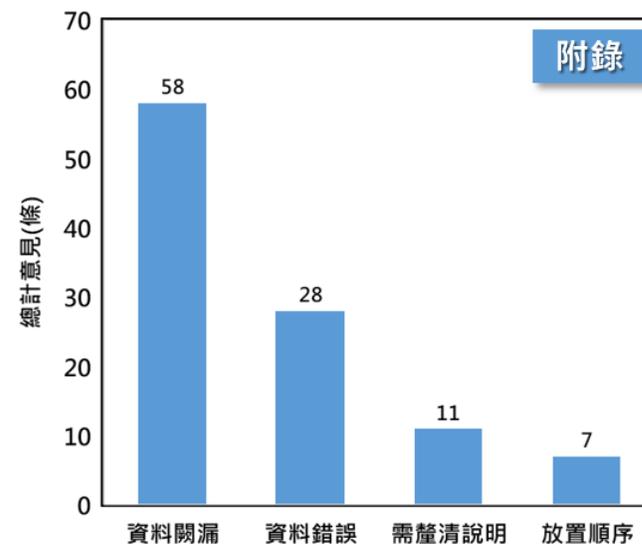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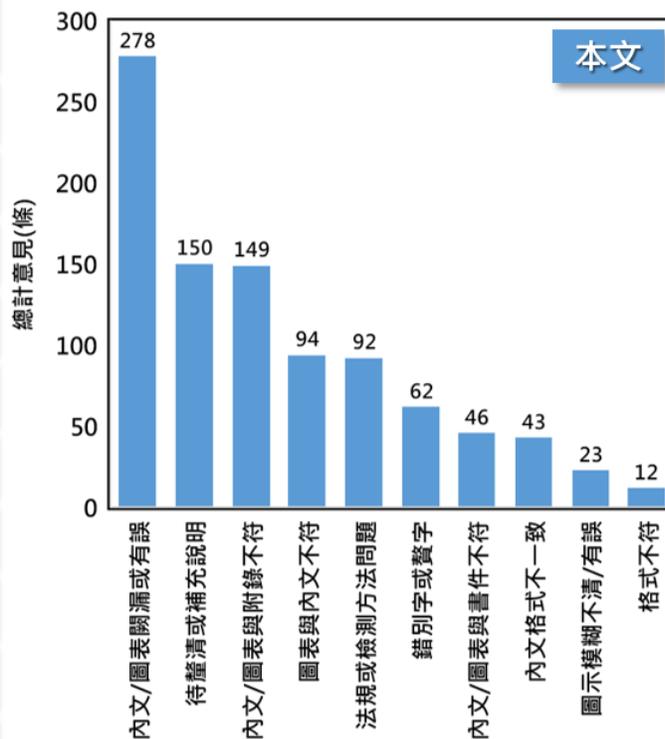
01

環境監測報告常見缺失

- 110年度至111年度期中審查意見總覽
- 報告本文及附錄缺失說明
- 環境監測報告撰寫要點
- 環境監測報告相關法規條文及罰則

110年度至111年度期中審查意見總覽

	分類項目	數量	佔比
監測報告本文內容	內文/圖表闕漏或有誤	278	25.4%
	待釐清或補充說明	150	13.7%
	內文/圖表與附錄不符	149	13.6%
	圖表與內文不符	94	8.6%
	法規或檢測方法問題	92	8.4%
	錯別字或贅字	62	5.7%
	內文/圖表與書件不符	46	4.2%
	內文格式不一致	43	3.9%
	圖示模糊不清/有誤	23	2.1%
	格式不符	12	1.1%
附錄資料	資料闕漏	58	5.3%
	資料錯誤	28	2.6%
	需釐清說明	11	1.0%
	放置順序	7	0.6%
	建議	43	3.9%
	審核意見總數	1,096	100%



監測報告審查情形概況：

- 擷取時間：110年度至111年度期中
- 案件總數：275件
- 總意見數：1,096條
- 平均每件意見：3.98 ≈ 4條
- 內文最常見：內文/圖表闕漏或有誤
- 附錄最常見：資料闕漏
- 單件最高意見數：25條

報告本文及附錄缺失說明

	分類項目	分類說明	對應撰寫應注意事項
監測報告本文內容	內文/圖表闕漏或有誤	☒ 內文敘述錯誤，圖表內容有誤。	☞ 校對
	待釐清或補充說明	➤ 內文敘述語意不明，需進一步補充或說明以釐清情況。	☞ 報告撰寫、釐清案情背景
	內文/圖表與附錄不符	☒ 內文、圖表與檢附附錄不符需改正。	☞ 校對
	圖表與內文不符	☒ 內文、圖表不一致者。	☞ 校對
	法規或檢測方法問題	☒ 法規、檢測方法未更新至最新公告版本或引用似有誤者。	☞ 法規更新、檢測方法說明
	錯別字或贅字	☒ 錯別字及贅字。	☞ 校對
	內文/圖表與書件不符	☒ 內文、圖表與該案環境監測計畫依據之書件不符者。	☞ 校對、釐清案情背景
	內文格式不一致	☒ 內文文書格式或內容前後不一致。	☞ 報告撰寫、校對
	圖示模糊不清/有誤	☒ 內文附圖內容有誤，或列印品質不佳、解析度過低。	☞ 報告撰寫、校對
	格式不符	☒ 內文格式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不符。	☞ 撰寫規定依據
附錄資料	資料闕漏	☒ 未依規定佐附相關資料。	☞ 校對
	資料錯誤	☒ 附錄資料內容有誤。	☞ 報告撰寫、校對
	需釐清說明	➤ 附錄資料內容疑不清或有誤需進一步說明者。	☞ 檢測或調查過程說明
	放置順序	☒ 附錄資料放置順序雜亂無章，或放置於錯誤附錄者。	☞ 校對
	建議	✓ 依當季監測報告內容、監測情形所提供建議。	☞ 改進事項或應釐清之狀況

環境監測報告撰寫要點(一)

撰寫格式依據

中華民國86年5月26日 (86)環署綜字第29988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主旨：公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並自公告日施行。

請自行上網至環保署網頁下載查看內容。

路徑：首頁>環境主題>污染管制>環境督察>資訊延伸連結>其他文件>環境影響評估

連結：<https://www.epa.gov.tw/Page/26714980BF4F94F4>

原則：

- ◆ 環保署公告格式為監測報告基本架構及內容。
- ◆ 依據各案監測計畫內容、監測結果進行調整(可進行補充，勿私自刪除)。

環境監測報告撰寫要點(二)

監測計畫及案情釐清

- 環境監測計畫出處(即監測報告撰寫依據)：
 - ✓ 若環評案**未變更**則參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 ✓ 若環評案**曾變更**，則請依歷次變更之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參考**最新**版本內容。**(重要：涉及違反環評法)**
- 案情背景釐清：
 - ✓ 前言之「依據」請依環境監測計畫出處撰寫，若引用相關環評書件之公文文號，請務必釐清「**通過審查**」、「**定稿核備**」之差異。
 - ✓ 前言之「監測執行期間」請依該次環境監測時，案件之「**施工前**」或「**施工期間**」或「**營運期間**」或「**施工暨營運**」等情形進行撰寫，**勿與環境監測勞務委託案之契約期間混淆**。
 - ✓ 第一章1.1節內容，請依據場址現地情形撰寫標題「**工程進度**」或「**營運狀況**」，若為**施工期間**則為**工程進度**，**營運期間**則應為**營運狀況**，**施工暨營運**則兩者兼填。

環境監測報告撰寫要點(三)

報告撰寫及校對

- 報告撰寫：
 - ✓ 案情背景(第一章)、監測結果敘述(第二章)、檢討分析(第三章)應依**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內容**及**原案環境監測計畫表內容**所述撰寫，力求**明確表達**，避免語意不清或敘述錯誤。
 - ✓ 相關環境法規、相關引用依據以及檢測方法，請於撰寫報告時確認是否依據**最新修正公告**辦理並撰寫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土壤等、邊坡監測、生態調查、交通流量、文化遺址...等)
 - ✓ 撰寫時須注意各監測項目之品保品管、監測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是否**合理正確**。
- 校對：
 - ✓ **環境監測計畫表**內容是否與環評書件相符。**(重要：涉及違反環評法)**
 - ✓ 內容前後一致性。(文字敘述、圖表、附錄資料)
 - ✓ 各章節文件編撰格式。(段落、圖表序號及頁碼)
 - ✓ 常沿用之報告內容是否有修訂。
 - ✓ 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許可影本、品保品管、檢測/調查報告、監測相片)

環境監測報告相關法規條文及罰則

違反法規條文

§17

內容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說明：環境監測計畫明確載於通過環評審查案件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及後續變更書件中，若後續未依規劃內容執行則直接違反此條文。

對應罰則

§23

違反環評法規之罰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

違反環評法第7條第3項、第16條之1或第17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這是最低罰鍰還要加上**不法利得**，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02

承諾事項申報表常見缺失

- 申報位置
- 填報內容

申報位置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關於本局 最新消息 環保業務 公開資訊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環保快訊 相關連結

綜合規劃科

-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稽查檢驗科
- 清淨家園管理科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土壤污染管理科
-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 會計室
- 政風室
- 秘書室
- 人事室
- 勞工安全衛生室

111-11-19 111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 臺南市勇奪佳績

111-11-18 環保署表揚臺南市企業、環保專責人員及環教場所

111-11-17 臺南市企業團體綠色採購80億 創歷史新高

111-11-17 表揚空品維護及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共創永續家園

111-11-16 因應空污季節來臨及氣候變遷 環保局加強空污管制減排 淨零永續城市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關於本局 最新消息 環保業務 公開資訊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環保快訊 相關連結

111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

網路報名：1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體能測驗日期：111年12月3、4日(六、日)

諮詢專線：0800-008-030 (市話及長途)
專線：04-23152500 分機：601-603

綜合規劃科

- 環境影響評估
- 工廠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
- 環境教育資訊網
- 環境教育學習教材
- 環評申報

- 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 常見開發行為配合環保法規審查
- 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環保志工管理資訊
- 臺南市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果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 低碳永續
- 綠色消費
- 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環保許可文件



本局首頁→環保業務→綜合規劃科→環評申報

申報表填報內容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
追蹤監督事項



遭受環保法令
處分狀況



居民陳情案件

基本資料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民國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地址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負責人姓名
環評審事編號	
公告日期	
規劃變更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復建日期
開發計畫主要內容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中，營運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 開發 內容	1. 本年內增 設機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近既開 闢地，已完竣機組總建費為 3. 本年內主要增加工程為
開發內容 是否辦理 環評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將變更內容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表三(基本資料續)

開發單位執行 環評審事編號	開發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公室聯絡門 牌 號
環評審事編號	審務部門名稱 主 辦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公室聯絡門 牌 號
環評審事編號	其他單位執行 環評審事編號 負責環評審務部門 負責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環評審事編號	其他單位執行 環評審事編號 負責環評審務部門 負責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本表與申報表填報單位
(請註明資料知悉及是否為真實資料，得依法處理)

環評審事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備註：請將單位中車輛機械設備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計畫
 已檢
 尚未完成通檢



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及承 諾事項申報表

-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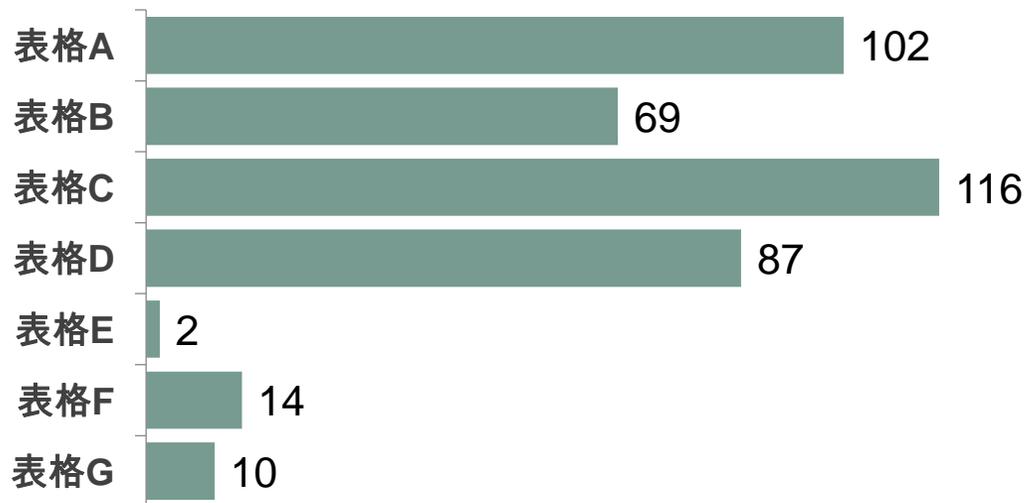


常見錯誤樣態



110年至111上半年共審核224件次，其中181件次提送之申報表有誤繕甚或內容與現況不符之情形，請開發單位務必定期至系統確認辦理情形，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

■ 件次



表格	內容	常見缺失
A	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面積填寫錯誤。 2.審查結論公告日期、相關文號填寫錯誤。 3.填報機構印鑑未蓋章。 4.是否辦理變更一欄，未確實填寫。
B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審查結論核定公告所載內容確實填寫。 2.辦理情形未依案件現況填寫。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情形可檢附照片，佐證說明。 2.未依案件現況填寫。 3.未確實依環說書件填寫對策。 4.未區分施工或營運中，並分別填寫。
D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測項目未完整臚列。 2.施工監測或營運監測未區分臚列。 3.監測數據建議以簡易表格呈現。 4.未簡要說明異常狀況。
E	居民陳情案件	若無陳情案件，亦請填寫無，勿留白。
F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確實臚列公司遭處分情形。 2.若無受罰記錄，亦請填寫無，勿留白。
G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確實臚列歷次監督情形。 2.若無歷次監督紀錄，亦請填寫無，勿留白。

03

環評政策宣導

- 環評案件退場機制
- 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
- 變更審查結論之情形

環評案件退場機制

適用新案

⚠ 自**108年6月1日**起，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時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名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增加「本案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於期限屆滿前核准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

110~112年已廢止8件

1

由開發單位依行政程序法
主動規定申請廢止審查結
論，**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保署104年7月2日
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

- **取得許可**：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
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
- **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
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3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
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
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
並作成紀錄。



6

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
影響評估。



5

主管機關將上述**公
告函送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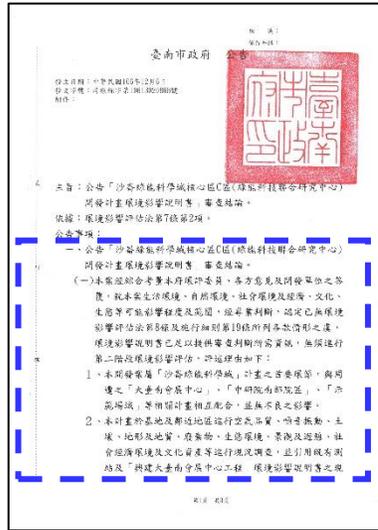
4

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
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
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何款之廢止事
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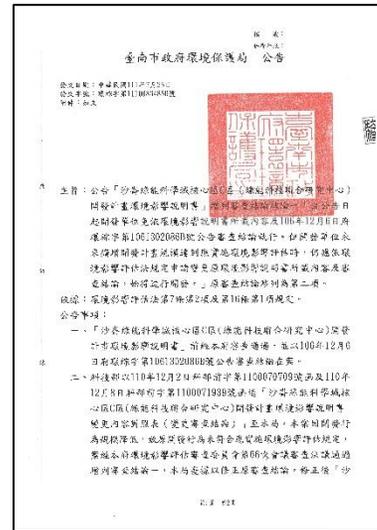
變更原審查結論之情形

該案**無須**按照環評審查結論與書件執行，但是**仍屬環評列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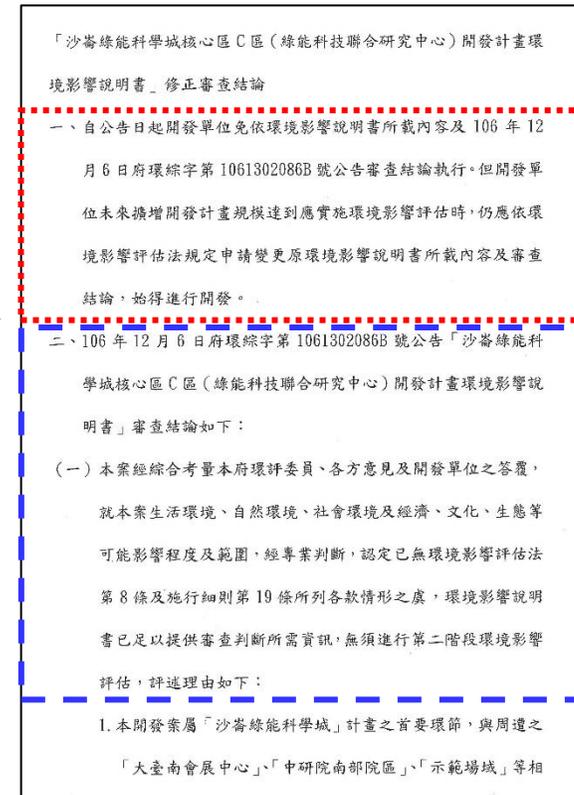
原審查結論



委員會
審查



公告
增列



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斷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04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運用

環評書件系統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 導覽 | 首長 | 滿意度 | 手冊 | 登入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7次會議



- 時間：112年3月15日下午2時00分
- 地點：環保署4樓405會議室
- 聯絡：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 電話：(02)2311-7722#2741

[直播](#) [資料 \(3/7更新\)](#)

分眾導覽

民眾 [開發單位](#)

事業主管 [環保主管](#)

環評會議公告

下表所列為各級主管機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以及10日內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報名，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審查會議者並須於會議當天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旁聽，會議中須遵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訂開RSS)

書件通報

書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敬請通報。

(02)2311-7722#2740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PDF

最新10筆，其餘請參閱... >>>

次	日期	檔案
437	112/03/15	資料 / 紀錄
436	112/02/22	資料 / 紀錄
435	112/02/08	資料 / 紀錄
434	112/01/11	資料 / 紀錄
433	111/12/28	資料 / 紀錄

會議選擇: 全部 環保署審查會 縣市審查會 規劃階段相關會議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	報名
1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評估動工前公開說明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1樓105教室(屏東縣屏東市屏加路1號)	3/9 (四) 14:00	報名資訊
2	(直播會議)崑山龍潭林坡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影響說明書初審會議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103會議室，並同步直播 https://reurl.cc/EGjzjm	3/9 (四) 14:00	報名旁聽
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公開說明會	臺北南山廣場藝文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3樓)	3/10 (五) 10:00	報名資訊
4	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439號)	3/10 (五) 14:00	報名資訊
5	「新竹風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苗栗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案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	環保署4樓405會議室	3/10 (五) 14:00	報名旁聽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檔案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如果在「精確查詢」功能下查詢不到書件，建議改採「模糊查詢」功能，本功能能擴大查詢範圍，同時針對「書件名稱」、「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欄，進行包含編碼辭、同義辭、中英數字...等近似功能之查詢，目前之功能限制及使用技巧詳見「查詢功能使用說明(.pdf)」。

熱門關鍵字：離岸、運運、海峽、風力、沃能、運妙、旭風、彰濱、中佳、麥寮

查詢方式: 精確 模糊 [查詢](#) [全列](#) [列印](#)

資料來源: 書件 論壇

環保主管機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案號	主
1	1120259A 環
2	1120243A 環

工廠之設立
園區之開發
道路之開發
鐵路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港灣之開發
機場之開發
土石採取之開發
採礦、採砂之開發

各開發類型之環評書件，均可於本網站查詢

4	1120200A	環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版。
5	1120191A	環保署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監總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4月初稿本
6	1120173A	環保署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差異分析報告	其他		本書件為112年4月初稿本
7	1120164A	環保署	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案係112年3月初稿本
8	1120154A	環保署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觀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乘17號碼頭倉儲區物料暫置轉運期間環境監測)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2月初稿本
9	1120143A	環保署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3月初稿本
10	1120131A	環保署	萊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3月初稿本

環評顧問機構評鑑名單

環評開發案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疇界定 說明會訊息 公聽會及現勘 目前討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區
環評開發單位專區
環評會議直播存檔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評會議直播存檔
檔案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縣市環評委員會 審查結論 技術規範 審議規範 環評影響評估流程 環評委員會簡報資料 環評顧問機構評鑑 歷屆環評委員名單 環評相關解釋函 其他文件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120099A	環保署	範疇界定:高雄延伸屏東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	範疇界定	112年2月範疇界定指引表及相關書...	
2	1120084A	環保署	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設置二氧化碳封存試驗場址)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2月版初稿本
3	1120074A	環保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1月版初稿本
4	1120061A	環保署	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電業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1月版初稿本
5	1120051A	環保署	茶中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1月版初稿本
6	1120044D	桃園市	盛富興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擴增處理量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7	1120041A	環保署	海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12年1月版初稿本
8	1120041B	新北市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開發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書	審查中	
9	1120034W	臺北市	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10	1120034X	高雄市	國立高雄大學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人工草皮足球練習場)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112.02 初稿

1 2 3 4 5 ... >

Q: 環保局能推薦環評撰寫顧問公司嗎?

■ 不行，身為主管機關須秉持中立，建議開發單位可自書件系統下載歷年機構評鑑結果，以作為參考。

檔案下載

環評顧問機構評鑑

1. 下載方法：以瀏覽器左側點按檔案連結。
2. 為確保最佳下載效能，建議暫停或關閉其他可能影響檔案下載之程式或操作。
3. 如發現檔案長度超過特定值即無法下載時，可能是用戶端網路設備下載時間或長度之限制，請洽所屬機關人員排除。

	標題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檔案
1	參加「111年至112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名單	111/03/25	238	
2	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結果	111/03/23	375	
3	111年至112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110/12/10	195	
4	111年至112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附件一顧問機構報名表暨基本資料表(填寫範例)	110/12/10	90	
5	111年至112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主管機關評分彙總表	110/12/10	105	
6	參加「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名單	109/03/30	490	
7	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109/03/30	292	
8	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結果	109/03/23	464	
9	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主管機關評分彙總表	108/12/17	164	
10	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108/01/02	387	
11	參加「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名單	107/06/04	285	
12	105年至106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結果	107/03/29	531	
13	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主管機關評分彙總表	106/12/28	296	
14	參加「105年至106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名單	105/06/02	421	
15	近年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結果-103及104年評鑑結果	105/03/25	612	

1 2

- ! 評鑑僅供參考，與書件品質好壞無絕對。
- ! 書件撰寫最終責任仍回歸開發單位。(報告初審、專業回覆，修正定稿)

- 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優良。
- 準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良。
- B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可。
- C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尚可。
- D 級：不合格，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差。
- 不予分級：評鑑期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數未達2件之環評技術顧問機構。

簡 報 結 束

T H A N K Y O U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